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議員，MH，JP

委員

陳穎欣議員	(下午一時零五分離席)
鄭泳舜議員，MH	(下午一時二十一分離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五十三分離席)
李梓敬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離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十時正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一時十二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十時正出席)
衛煥南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零五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離席)

增選委員

陳龍傑先生

侯鎮球先生

夏泳迦女士

列席者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鄭冠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2
周毅光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凌鳳君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九龍西區地政處)
黃美愉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許家奇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姚佑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馮家煒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 12
劉威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陳衍光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陸奕駿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吳靜宜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羅肇麟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3
鄺肇婷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15
黎煊林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黃慧雯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蔡偉峰先生	消防處九龍西區副指揮官
董永基先生	消防處荔枝角消防局局長
蕭劍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市場)5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梁偉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秘書

趙坤如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何啟明議員
劉佩玉議員
甄啟榮議員

增選委員

馮志林先生
麥偉明先生

開會詞

張永森議員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環衛會)第十二次會議，並表示由於劉佩玉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故現根據《深水埗區會議常規》第 33(7)條的規定，由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選出主席，以主持會議。他續邀請委員提名。

2. 梁文廣議員提名陳偉明議員擔任主席，並由李詠民議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張永森議員宣布陳偉明議員出任今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及十月三十日第十一次會議續會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37/17)

4. 陳偉明主席歡迎渠務署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請部門代表介紹文件 137/17。

5. 馮家煒先生介紹文件 137/17。

6. 陳衍光先生以投影片輔助，簡介項目第一階段的工程範圍和細節。

7.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查詢：(i)若勘測後發現有渠道必須維修，維修工作需時多久；(ii)曾有工人在進行渠務工程時發生意外，查詢署方有何安全措施；(iii)海壇街近桂林街市區重建

項目附近曾經地陷，今次海壇街的勘測工作是否在該位置進行；(iv)若因渠務維修工程而令車輛必須改道，他擔心會對居民造成不便，查詢署方有何應對措施。

8. 吳美議員指出深水埗區有不少工程正在進行，很多街道因而封閉。第一階段工程涉及的範圍不小，恐怕會有不少道路受影響，令路面情況更加擠迫，查詢有關工程需時多久。

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查詢：(i)第一階段的工程着重復修工作，但若發現渠道老化瘀塞而非損壞，署方會如何處理；(ii)欽州街西介乎深旺道和通州街的大渠先前曾經瘀塞，令附近兩個屋邨單位的廁所出現倒灌情況，查詢署方會否將有關渠道納入第一階段工程。

10.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勘測工作，但關注所需時間，並查詢工程項目會同時進行抑或逐一進行；(ii)擔心噪音會造成滋擾，希望署方在進行高噪音工序前能提早通知議員和居民；(iii)要求署方向委員提供工程項目的聯絡人資料，以加強溝通；(iv)查詢是否需要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工程。

11. 陳泝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完成勘測工作後，駐工地工程人員會因應勘測報告評估有關渠道的狀況，若發現有嚴重問題甚至即時危險，會即時通知渠務署跟進。

(ii) 整個項目內的勘測和修復工程會分階段進行，而渠務署一向亦有為區內渠管進行定期檢查和進行所需修復工程。

(iii) 由於勘測和修復工程均無需工人進入渠道，加上有駐工地人員監督並確保承建商有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故有關工程的風險不高。

- (iv) 有關工程期間的噪音問題，工程團隊會因應施工地點的實際環境去評估於日間或夜間進行工程會比較適合，並會諮詢附近居民和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v) 除工程期間工地會顯示工程資料及聯絡號碼外，工程團隊亦會於工程展開前向秘書處提供社區聯絡主任的電話等資料，方便聯絡。
- (vi)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一階段工程的暫定設計預測造價約港幣5億元，有關撥款申請會於明年年中提交立法會審批。

12. 馮家煒先生補充表示：

- (i) 項目計劃的第一階段會先處理能盡快展開工程的部份，現時正進行設計和諮詢工作，稍後便會申請撥款，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動工，二零二二年年底完成。其餘階段的工程仍在規劃中，尚未有確實時間表。
- (ii) 先前提及中電發生的意外屬人手挖掘工程，而是次第一階段的工程則為無開坑式，只須從渠道兩端沙井打開井蓋放入儀器進行勘測和修復工作，性質完全不同。工程進行時會有駐工地人員監督有關安全措施，確保每個步驟均有詳細規劃及監察，以保障工人安全。
- (iii) 工程人員須確保渠道暢通，才能進行勘測和修復等工作，故若發現渠道瘀塞，將會一併處理。
- (iv) 有關海壇街/欽州街西等不同位置的渠務工程問題，若涉及房屋項目，便須與負責該些項目的部門聯繫。他稍後會與有關的委員聯絡，取得資料以跟進問題或作轉介。

13. 吳美議員查詢在深水埗區的工程需時多久，並指出無論

於日間抑或晚上施工，也須封閉道路，對市民造成不便，希望有關方面補充。

14. 袁海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高噪音工序所需時間，希望有關方面能充分諮詢當區區議員和居民的意見；(ii)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二二年完工，他查詢是否意味着第二和第三階段均會在二零二二年以後才進行。

1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任何工程均會影響環境和交通，故必須諮詢各小區的意見；(ii)關注鼠患和蚊患問題，查詢有關工程是否有措施防止情況惡化。

16. 馮家煒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工程團隊會在工程展開後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彈性安排於日間、非繁忙時段或晚上進行工程。待聘請承建商後，工程團隊會聯絡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磋商，靈活安排施工時段。

(ii) 有關工序只需進行數小時，完成後工程人員便會撤離，無須長時間封路。

(iii) 項目計劃的第一階段會先處理能盡快展開工程的部份，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底便會開展工程。至於其他需要進行詳細勘查和設計工作的管道，則會納入稍後的階段進行。署方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工程的規劃工作，並會視乎進度和資源分配，期望可於明年提交委員會討論。

17. 陳衍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勘測工作只需四至六小時，而修復工作通常也只需要六至八小時，故無論在日間抑或晚上進行，也能避開繁忙時間。

(ii) 由於是項工程為全港性工程，工程團隊會與承建商制定施工時間表，再與當區居民協商，務求把對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iii) 由於工程只進行數小時，加上無須開坑挖掘，地盤會較為整潔，而且駐工地人員亦會監督承建商施工，確保不會有積水的情況，故應不會造成鼠患或蚊患問題。

18. 侯鎮球先生希望工程不會影響居民的生活，並對部門的專業表示有信心。

19.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請渠務署留意施工位置地底是否有鼠洞，並設法防止老鼠四處逃竄；(ii)查詢工程會否影響長發街和永隆街的排檔；(iii)支持署方的工作，但希望署方在進行工程時留意會否影響居民。

20. 黃達東議員支持渠務署復修深水埗區的渠道，並查詢月輪街和深旺道明渠是否屬於第一階段工程，有關工程何時開展及完成。

21. 陳衍光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i) 會提醒工程人員及承建商，在打開井蓋時留意是否有老鼠和蚊。

(ii) 會預留足夠時間，在施工前諮詢當區居民、商戶和區議員，確保工程在合適的時間進行。

(iii) 有關在深旺道的勘測工程的施工日期，須待工程團隊與承建商制定施工時間後，會聯絡有關委員商討。

22.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渠務署進行勘測及修復工程；(ii)希望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後，在工程展開前充分諮詢當區區議員和持份者意見，盡早透過秘書處

向委員交代具體工程細節及時間表；(iii)請有關方面採取妥善的環境衛生、噪音、交通和工業安全的預防措施。

(b) 要求月輪街明渠增設上蓋 解決曼克頓山臭味污染(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38/17)

23. 黃達東議員介紹文件138/17。

24. 陳偉明主席歡迎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25. 羅肇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荔寶路明渠位於月輪街和深旺道交界，大約長30米，闊13米，高4.5米，主要收集蝴蝶谷、呈祥道及荔枝角一帶的雨水。署方會每年清洗荔寶路明渠兩次，二零一七年七月已清洗一次，預計二零一八年三月會再清洗一次。
- (ii) 署方在蝴蝶谷寵物公園底下的雨水隧道，亦會收集蝴蝶谷和呈祥道的山水，以減低區內的水浸風險，而雨水隧道在有需要時亦會將雨水排放至明渠。
- (iii) 雖然原則上排到荔寶路明渠收集的是雨水，但仍不免會夾雜區內地面污染物，容易產生氣味。署方在荔寶路明渠附近已經設置旱季截流器，把旱季期間收集到的雨水排至污水渠而非荔寶路明渠，藉此減少荔寶路明渠的污染及產生氣味的可能。
- (iv) 署方亦會改善甘泉街近長沙灣道和長順街近熟食市場的旱季截流器進行優化工程，加裝止回閥減低潮汐對截流器的影響。
- (v) 鑑於近年天氣轉變，旱季延遲來臨，署方正計劃把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清洗工作提前進行，並把七月的清洗工作延後，集中於旱季清洗明渠，減少氣味。

(vi) 除清洗明渠外，署方亦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試驗以水凝膠減低明渠氣味，而量度結果亦顯示氣味問題有所改善。

(vii) 署方亦有研究覆蓋明渠的方案，但只屬初步考慮，並未有最終決定。署方現正進行初步諮詢，然後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26. 伍月蘭議員查詢渠務署為明渠加建上蓋的具體時間及清洗明渠的確實日子。

2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有不少地方的明渠(例如白雲街明渠)仍未覆蓋，查詢署方進行有關工程的考慮準則；(ii)認為覆蓋明渠既可根治氣味問題，又可透過綠化改善環境，而且興建上蓋後便無需進行其他改善措施，可以節省資源；(iii)查詢政府會否為所有明渠提供覆蓋。

28.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署方多年來的努力，認為「四小龍」一帶的氣味問題已有改善；(ii)曾進行意見調查，有七至八成居民贊成覆蓋明渠。他亦贊成為明渠提供上蓋，但指出有關臭味屬海水味，認為是因為海水倒灌而引發臭味，要根治問題，必須改善海水污染情況和維港水質。

29.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署方積極處理區內問題；(ii)該明渠位處深旺道，附近海麗邨、「四小龍」和曼克頓山的居民均會途經該處，希望署方能注意道路的暢達性，把覆蓋工程的規模縮細，以免影響行人；(iii)要求署方提供使用水凝膠前後的臭味變化數據。

30.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臭味問題多在夏季發生，查詢能否增加清洗明渠次數；(ii)夏季某些月份雨水少但細菌滋生速度快，查詢署方如何處理；(iii)若夏季雨水不足，旱季截流器會否運作；(iv)希望署方澄清是否承諾覆蓋明渠。

31. 梁有方議員引用當年東京街明渠的例子，指出旱季截流器無法解決臭味問題，只有加建上蓋，才是治本的方法。

3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安裝旱季截流器和增加清洗次數只能治標，只有覆蓋明渠才能治本；(ii)東京街和龍珠街明渠覆蓋工程亦曾有不少技術問題，但均已妥善解決，署方可以參考；(iii)議會多年來一直要求覆蓋荔寶路明渠，並重申議會立場不變。

33. 羅肇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在二零零八年曾考慮覆蓋荔寶路明渠，但由於該處的高鐵工程已經刊憲，署方一直未能落實有關計劃。現高鐵工程快將完成，署方重新考慮覆蓋明渠可行性時亦需要考慮對高鐵結構上的影響。

(ii) 政府近年推動親水文化，故除了以混凝土覆蓋外，署方亦會從不同角度考慮明渠問題，例如減低源頭污染和清淤泥等。

(iii) 署方明白潮汐漲退亦會影響氣味，優化後的截流器應可以進一步減少受污染的雨水進入相關水體。

(iv) 署方可安排科大的教授向委員解釋和介紹水凝膠的作用，並會繼續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v) 明白委員希望覆蓋明渠，鑑於爭取資源須按緩急先後來決定工作優次，希望委員明白。

(vi) 渠務署亦有考慮覆蓋明渠，並已請排水工程部進行初步的設計工作。

34. 鄭肇婷女士簡介荔寶路明渠覆蓋工程的初步設計，表示明渠覆蓋範圍長約30米，闊約13米，擬採用鋼架結構，以混凝土底座承托，並會保留現有明渠的牆壁。

35. 羅肇麟先生補充表示，初步設計採用的簡單的鋼架結構，能方便日後進行維修保養和清理淤泥的工作，覆蓋工程將參照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以玻璃纖維作為覆蓋。期望採用較簡單工程，在資源分配和對高鐵影響上較容易接受。

36. 陳偉明主席查詢署方是否已有計劃進行上蓋工程及相關時間表。

37. 羅肇麟先生回應表示，若得到區議會支持及成功爭取資源，期望能於二零一九年動工。

38.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只有覆蓋明渠才能長遠解決臭味問題，希望署方能落實於二零一九年或之前進行工程；(ii)環衛會和區議會均支持有關計劃。

39.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署方考慮安全問題，例如玻璃纖維上蓋會否容易損壞；(ii)查詢會否深挖明渠底部然後再加上石尿基座，擔心直接興建基座會出現瘀泥堵塞的情況；(iii)重申若有新進展應盡快提出，讓委員會討論。

40. 梁有方議員重申為明渠提供覆蓋是治本的唯一方法，至於技術問題，他相信署方有辦法解決。

41.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渠務署一直跟進有關議題，並提出這個方案；(ii)希望署方能繼續關注淤泥情況，並增加清理明渠的次數，不要因為將會進行工程而忽略清理工作。

42.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工程涉及不少技術問題，要求署方盡快把相關設計提交委員會考慮；(ii)委員均同意應盡快落實工程，長遠解決問題。

4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樂見渠務署積極回應問題；(ii)希望署方能在下次會議落實覆蓋明渠的安排，並向委員會提供相關的時間表。

44. 袁海文議員請署方考慮美化渠蓋。

45. 羅肇麟先生有以下補充：

(i) 署方原則上想保留明渠旁的石牆樹，故兩邊的牆壁均會原封不動，而樹與上蓋之間亦必須留有空間，以免樹木受損。

(ii) 署方有考慮綠化上蓋，但當中涉及維修保養問題，而且該處位於橋底，陽光不足，對植物生長是一個難題。

(iii) 署方會盡量在下次會議匯報詳細設計和動工日期。

46.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i)歡迎渠務署接納委員意見，署方亦正式提出了上蓋覆蓋工程的初步計劃；(ii)要求署方盡快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交代具體的工程計劃和時間表；(iii)請署方短期內改善上址明渠的臭味問題及加強日常清潔；(iv)這個議題將列入跟進事項，待署方準備有關資料後再作討論，以便盡早落實有關工程。

(c) 戊戌年深水埗區年宵市場簡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39/17)

47. 鄭冠恒先生介紹文件139/17。

48.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警方在人潮管制方面有特別安排，希望能通知當區區議員，以轉告居民；(ii)在年宵花市舉行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由清晨時份起便將球場近達之路的一邊及另一邊完全封閉，但不少花墟公園的使用者和晨運客均表示出入不便，希望署方改善。

49.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長沙灣遊樂場的花市氣氛熱鬧，居民反應正面；(ii)希望在花市完結後能加強清潔工作；(iii)部分運送年花的貨車會駛進遊樂場內，擔心會影響兒

童及長者的安全，請當局注意。

50.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的臨時舞台鄰近乾貨攤檔，若再擺放座椅，擔心會阻塞通道；(ii)查詢能否加強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的宣傳工作，以吸引更多遊人。

51. 陳龍傑先生指出每年年宵過後，均有不少未能售出的商品和年花被丟棄，希望署方事前加強宣傳，呼籲市民珍惜資源，切勿浪費。

52. 鄭冠恒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警方商討達之路一帶的封路措施，希望既能方便居民，又不會影響人流管制安排。
- (ii) 長沙灣遊樂場年宵市場的清潔工作由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負責，署方會加強監察，確保場地的環境衛生。
- (iii) 署方會與警方溝通，確保運送年花到長沙灣花市的貨車不會影響交通和行人安全，並會聘用保安人員，負責維持貨車在場內上落貨的秩序。
- (iv) 署方會加強宣傳，例如在轄下場地及房屋署的屋邨懸掛橫額和張貼海報推廣年宵市場，以吸引更多市民前往長沙灣遊樂場的花市。
- (v) 長春社會在長沙灣遊樂場的花市進行「綠色年宵」宣傳活動，向檔主和市民宣傳環保信息，並會主動聯絡檔主，把未能售出的商品轉贈有需要人士。
- (vi) 署方與檔主簽訂的特許協議訂明，禁止檔主丟棄未能售出的年花，並會安排義工團體回收年花，轉贈安老院舍等機構。

53.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期望委員協助推廣區內年宵市場，並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d) 新春熟食小吃墟市(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40/17)

54.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140/17。

55. 陳偉明主席歡迎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派員出席會議，局方表示由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請委員參閱食衛局提交的書面回應(文件152/17)。

56.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

- (i) 政府現時的政策是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推動墟市發展。只要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並得到有關社區和區議會支持，在不影響公眾秩序、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當局均會支持。
- (ii) 現時在地區舉行的墟市均由民間組織籌辦，若由政府以由上而下的方式推動，情況便會與年宵花市類似，需以競投形式進行，檔位以價高者得的方式出租，基層市民未必能夠參與。
- (iii) 深水埗區在過去兩年均曾舉辦熟食墟市，當局會沿用這種方式，由地區團體籌辦，並由食環署協助申請相關牌照。署方會與有關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為籌辦地區熟食墟市提供協助。

5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議會一直希望以基層和弱勢社群為對象，推動熟食墟市的發展，立場清晰，他查詢政府的取態是否一致；(ii)若以由上而下的形式發展墟市，可考慮透過社企或團體進行，解決基層市民難以投得檔位的問題；(iii)政府曾計劃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在麥花臣球場舉辦

新春墟市，其後計劃被擱置，他查詢由部門統籌新春墟市的構思是否有改變。

5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只要有合適地點和團體，政府對協助地區籌辦墟市持開放態度。

5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由團體主辦墟市屬由下而上模式，查詢由上而下、類似麥花臣球場新春墟市的構思是否已胎死腹中；(ii)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關貧小組)研究二零一九年能否在深水埗區舉辦由上而下的墟市，並認為須持續推動有關工作。

60.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表示：(i)深水埗區過往一直由團體物色地方舉行墟市，再由關貧小組討論，並交由相關部門審批，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則協助在申請當中諮詢居民，此做法一直行之有效；(ii)若食環署提出在某些地點，以由上而下方式推行墟市，並需要聯繫社企或團體參與營運墟市，處方樂意協助聯絡工作；(iii)現時食環署花市的攤檔均會作公開競投，而地區墟市或會優先租予低收入人士，若日後由政府部門舉辦墟市，可再探討墟市攤檔申請及分配的安排。

61.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i)關貧小組現正進行區內墟市研究，在報告完成後向政府反映結果及提出建議；(ii)請食環署向相關部門了解設立熟食小吃墟市的最新發展。

62. 譚國僑議員建議在新春花市後舉辦由上而下的熟食墟市，並向社企或團體查詢有沒有興趣統籌和推動有關工作。

63. 陳偉明主席建議民政處和有關部門研究是否有合適的社企或團體，可以協助統籌熟食墟市，待墟市研究完成後再進跟進。

(e) 跟進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現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41/17)

64.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141/17。

65. 陳偉明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香港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派員出席會議。保安局表示由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勞福局表示由社署代表回應；民政事務局表示有關事宜由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並由民政處代表回應。

66. 黎煊林先生表示，文件內提及的各點並不直接屬於社署的職權範圍，但如有關工作需社署提供協助，署方定會全力配合。

67.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警方、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深入討論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的情況。警方現階段會以恒常手法處理該處的問題，如派警員定期巡邏及根據情報作出行動。

68.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如下：

- (i) 深水埗區向來以關愛手法，支援區內的露宿者。經諮詢區議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的意見，民政處自二零一四年起加強對區內露宿者的支援，包括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下開設露宿者支援服務，並將社工隊的數目由一隊增至兩隊，以及提供基本外展醫療服務，以關愛作為切入點，了解露宿者的需要及協助他們長遠脫離露宿生活。
- (ii) 社工隊一直與有意願上樓的露宿者保持緊密聯繫，並會進行定期探訪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意願，從而協助他們作出適當居住安排。部分人士已租住私樓、入住單身人士宿舍或緊急宿舍，亦有部分經社署推薦體恤安置成功上樓。社工隊亦會視乎個別露宿者的需要及自理能力，安排他們入住安老院舍或接受住宿戒毒康復服務。

(iii) 社工隊一直嘗試與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溝通，惟有一大部分(特別是非華裔人士)拒絕與社工接觸，因此難以了解他們的福利需要及意願。

(iv) 關貧小組已委託大學進行露宿者研究，故希望透過研究進一步了解通州街天橋底的情況，包括願意入住宿舍的露宿者數目及所需的宿舍類型，然後檢視現行的服務能否配合，再研究其他服務(如光房計劃)的可行性。

6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提交文件予區議會的目的是希望相關政策局就區內的無家者事宜制訂長遠政策。議會由本年一月討論此議題至今，政府仍未有提出任何政策，他對此表示遺憾；(ii)區議會早前通過一項動議，由區管會承擔為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制定措施，包括安置計劃等，妥善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現況，查詢現時的進展；(iii)明白覓地增設無家者宿舍一事仍需再作討論，亦理解與非華裔無家者溝通有一定困難，但議題已討論近一年，他不接受民政處仍未能了解他們的意願及需要，並認為社署及民政處應根據區內情況推動相關政府部門提供協助；(iv)查詢民政處是否會在無家者研究完成後跟進覓地增設宿舍的建議；(v)查詢區議會會否邀請政策局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此議題。

70.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當中，有部分需要協助並願意與社工接觸，但部分是不法分子，不單滋擾附近居民，亦多次犯罪；(ii)認同行動計劃能針對區內露宿者的情況提供協助，但民政處以關愛出發協助露宿者之餘，忽略了應以較強硬的手法針對處理有關地點的罪案，因而造成通州街天橋底現時的情況；(iii)部分無家者曾向他表示希望不會被驅趕。他認同無家者是社區的一分子，應予以協助，但亦認為無家者不應在公眾地方便溺、吸毒及亂拋垃圾，並重申民政處必須以強硬的手法處理無家者非法問題。

7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文件旨在跟進有關光房計

劃及無家者宿舍的進度，惟有關政策局卻沒有書面回應，希望相關部門能具體回應；(ii)區議會處理無家者的問題多年，民政處曾成功解決南昌街、界限街及昌新里天橋的露宿者問題，但數月前通州街開始再有露宿者聚集，質疑相關部門未有盡力處理。

72. 夏泳迦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多年前已開始接獲區內居民就通州街天橋底的問題的投訴，指出該處的「黃、賭、毒」及械鬥等問題日漸嚴重，販毒問題尤甚；(ii)民政處一直有增加資源處理有關問題，社署亦有協助安置無家者，她認為以關愛手法協助有需要的無家者的同時，亦要正視通州街天橋底的罪案問題，希望委員從區內居民的角度考慮；(iii)早前通州街天橋底發生火警，食環署希望藉該次機會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惟當時部分委員促請食環署馬上移除擺放的鐵馬；(iv)通州街天橋底部分實為不法分子，藉露宿者名義販賣毒品，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正視問題。

73. 李詠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州街天橋底的罪案問題嚴重，感謝警方早前採取執法行動搗破該處的三合會活動；(ii)通州街天橋底下的非法構建物是罪惡的溫床，讓不法分子可在該處招攬南亞裔人士成為三合會成員，並且收藏刀及毒品，質疑為何有關部門未有清拆；(iii)通州街天橋底的罪案問題對該處無家者構成危險，部分無家者更因此遷往南昌邨公園或天橋上，他重申警方及食環署必須正視有關問題。

74.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州街天橋底的罪案數字有上升趨勢，無家者聚集的問題亦擴散至區內其他地點如美孚及盈暉臺天橋等，認為民政處及區議會應作出統籌及跟進；(ii)通州街天橋底無家者上樓後，其遺下的非法構建物便被其他人士據為己有，部分人士更將霸佔的地方逐漸擴大，認為警方、民政處及其他政府部門應聯手解決上述問題。

75. 侯鎮球先生表示，露宿者事宜複雜，建議推行為期兩年的計劃，倣效當年市政局以突擊巡視檢視小販營運情況及決定

簽發小販牌照的做法，由多個政府部門進行突擊探訪，分辨真正需要協助上樓的露宿者及打擊偽裝為露宿者的不法分子。

7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通州街天橋已廢置十多年，應盡早將其拆除，以免露宿者如現時般在橋底聚集；(ii)理解部門在處理有關問題時面對一定困難，例如警方未必能分辨真正的露宿者及不法分子。部門應運用專業所長採取行動，如社署應聯同區內團體為露宿者提供協助，食環署應盡快拆除空置的非法構建物，而警方則應打擊該處的三合會活動及販毒問題；(iv)雖然深水埗區一直著重人情味，但亦須顧及居民的福祉。

77. 張永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為若通州街天橋底沒有發生火災或罪案等事件，而部門在該處執行行動，可能會引起社會較大的迴響。剛才已發言的委員均認同須處理通州街天橋底問題，他認為現時是合適的時機。他建議由民政事務專員統籌，在短期內同時執行兩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是由社署以關愛的方式協助真正有需要的露宿者，另一方面是拘捕不法分子及清拆非法構建物；(ii)區議會和區管會一直討論通州街天橋底事宜，有關部門在過去兩年亦已進行大量工作，希望可盡快採取行動。他重申應在短期內同時執行「拆」、「拉」及「關愛」的行動。

78. 陳偉明主席提出以下意見：(i)區議會一直關注區內「真正」的無家者，並須依靠社署及相關部門分辨這些無家者，而關貧小組的露宿者研究則屬輔助性質；(ii)同意應採取行動處理通州街天橋底問題，減低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特別是在環境衛生及治安方面。除恆常地支援無家者外，希望有關部門可在短時間內落實適當措施，處理罪案及非法構建物。

79. 黃美愉女士回應表示，警方致力建設一個更安全的社區，必定會盡力配合有關工作。

80.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繼續就通州街天橋底的

問題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

81. 黎煊林先生回應表示：

- (i) 社署一直高度重視深水埗區的無家者問題，轄下的社工及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經常探訪區內的無家者，並為有需要及願意接受服務者提供協助。
- (ii) 根據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經驗，未能與非華裔無家者溝通非因語言障礙，主要是因為他們未必願意接受協助。
- (iii) 對於通州街天橋的露宿者，社署職員曾多次勸告他們將物品放好，但情況改善後不久又回復原狀。露宿者的流動性亦十分高，經常有不同露宿者聚集該處，令勸喻工作更加困難。
- (iv) 社署亦有留意露宿者由通州街天橋底向外擴散及在不同地方聚集的情況，署方在知悉聚居的地點後會立刻派社工了解他們的情況並為有需要及意願者提供福利援助。

8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及其他部門一直關注區內露宿者的情況，並在區管會及其他內部會議商討如何合作協調。
- (ii) 民政處在行動計劃下已特別聘請翻譯人員，與通州街天橋底的越南籍露宿者溝通，惟他們大部分態度冷淡，因此難以了解其意願。兩隊社工隊會持續為區內露宿者提供外展探訪及跟進服務。
- (iii) 除民政處的兩隊社工隊外，社署亦津助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的社工隊提供服務，協助有需要的露宿者。

(iv) 露宿者的需要、意願及自理能力各有不同，現時社工隊會與有意願上樓的人士作深入討論，因應他們的情況而安排合適的居住方案，如公屋、單身人士宿舍、老人院舍、私樓等。光房計劃的營運模式及配套未必適合獨立生活能力較低的人士，因此處方現階段須先了解需要協助的露宿者數目、適合他們的居住安排及其意願，在評估情況後再作跟進。

(v) 因應居民的意見，警方已於早前協助移除昌新里天橋上的橫額，而處方會繼續與食環署溝通，加強該處的清潔。就非政府機構社工隊的要求，食環署已在天橋上增設垃圾桶，希望鼓勵露宿者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桶內。處方亦要求社工隊加緊呼籲無家者保持環境衛生。

(vi) 處方會與警方及食環署進一步研究如何處理及跟進通州街天橋底的治安及非法構築物的情況。

83.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部分非華裔無家者或曾犯罪，因此不願與社工溝通，認為問題難以解決；(ii)民政事務專員有較大空間處理有關問題，希望他在任期內積極處理居民關心的議題，並希望有關部門能跟進關貧小組露宿者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8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民政處透過翻譯人員與通州街天橋底的非華裔無家者溝通；(ii)通州街天橋底屬政府用地，議會於一年前已開始討論該處因非法構築物而衍生的問題，但現時情況愈趨惡劣，他質疑政府未有遏止非法構築物數量增加及安排拆除空置的非法構築物，並認為光房計劃可協助解決有關問題；(iii)食環署和警方現時的行動不足以解決有關問題，認為民政事務專員應發揮地區統籌的角色。

85.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昌新里天橋呈「L字型」，聚居於較短一段天橋的露宿者流動性較高，有疑似露宿者的

被褥堆積，查詢食環署是否可以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人士移走物品，如未獲遵從便將其清走，避免其他無家者繼續於該地點露宿；(ii)原本居於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會因發生打架事件或火災等而遷往昌新里天橋上，露宿問題因而擴散；(iii)雖然增加垃圾桶成功鼓勵部分露宿者將垃圾放置於垃圾桶內，但應探討有效改善環境衛生的長遠方法；(iv)重申須分辨真正需要協助的無家者及影響治安的不法分子。

86. 衛煥南議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加緊處理通州街天橋底及昌新里天橋的露宿者問題，並於十二月一日的內部會議後匯報進展。

87.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一致要求政府部門立即就通州街天橋底的問題採取聯合行動，拆除木板屋及加強執法，並向真正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適當協助。同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需研究可行方案，以長遠解決露宿者住屋問題。

88. 陳偉明主席續表示，收到衛煥南議員提出的一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楊彧議員。

89. 衛煥南議員介紹動議，其內容如下：「通州街天橋底日前破獲黑社會非法活動，本會要求有關部門全力打擊通州街天橋底之非法行動，取締利用上址木板屋，進行『黃、賭、毒』行為。」

90. 夏泳迦女士表示，贊成上述臨時動議，並會全力支持警方及食環署的工作。

91. 陳偉明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五份授權書，分別是陳穎欣議員授權李詠民議員投票、李梓敬議員及劉佩玉議員授權他本人投票，以及陳國偉議員及林家輝議員授權梁文廣議員投票。

92. 譚國僑議員查詢缺席的委員為何會知道有臨時動議並作出授權。

93. 伍月蘭議員表示，對於缺席委員知道有臨時動議並作出授權感到奇怪，並表示抗議。

94. 陳偉明主席回應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指出他在處理此項臨時動議前收到授權書，因此作出宣布。

95. 由於沒有在席委員就衛煥南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表示反對及棄權，陳偉明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委員一致通過。

(f) 促請政府各部門合力處理兼善里內僭建物及雜物阻塞行人路問題(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42/17)

96. 覃德誠議員介紹會議文件。

97. 陳偉明主席歡迎食環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和消防處代表出席會議。

9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

(i) 食環署為上述街道提供每日最少三次清掃及每月兩次的洗街服務，並會逢星期三進行徹底清潔工作。

(ii) 若發現有物品妨礙街道清掃或清洗工作，署方會張貼通知書，要求物主在四個小時內清走物品，否則有關物品會被檢走和扣押。二零一七年至今，署方已在兼善里發出25張通知書，並檢走兩件無人認領的物品。

(iii) 擺放大型垃圾桶亦未必能解決問題，而且必須考慮選址、數量、清理次數等問題。署方不會在上址擺放大型垃圾桶，市民應把垃圾送往附近的垃圾收集站。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會被檢控，事實上，署方今年已在該處發出14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iv) 署方會派遣便衣人員在凌晨及清早進行突擊執法行

動，亦會加強晚間的垃圾清理服務，改善環境衛生。

99. 黃慧雯女士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兼善里共有21幢舊式建築物，現有多個僭建物，惟部分簷篷和鐵枝因並未阻塞通道，故署方暫未執法。若僭建物造成環境衛生滋擾，署方可考慮執法，惟須視乎僭建物的大小和情況，才能決定發出勸喻信或法定命令。

100.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視察後，發現該處有部分店舖鋪設了固定地台或斜台，但這些個案不屬於地政總署需要即時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類別，署方會按次序處理。

101. 蔡偉峰先生回應表示，消防處曾多次巡視兼善里的樓宇，查看逃生通道和大廈出入口是否暢通，但並未發現有阻塞情況。

102.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各自為政，其回覆了無新意，無法解決問題；(ii)屋宇署應按例執法，清拆僭建物；(iii)查詢如發生火警，消防車輛能否進入兼善里，擔心該處的簷篷和僭建物或會妨礙滅火工作。

103. 伍月蘭議員指出部分僭建物嚴重阻塞行人通道，部門應主動執法，而非待有人投訴或議會提出才處理。

104. 黃慧雯女士澄清表示，只有屬於須即時取締類別的僭建物，屋宇署定會馬上執法。鑑於沒有收到兼善里僭建物構成危險和滋擾的投訴，故署方暫未立案處理。若委員會認為有關僭建物造成滋擾，署方會加以處理。

105. 蔡偉峰先生回應表示：

(i) 因應法例賦予的權力，消防處主要負責巡查大廈的逃生通道和出入口，惟巡查後發現它們均暢通無阻。

(ii) 處方會因應情況派遣人手和調整消防車的停泊位

置。事實上，兼善里過往的消防和救援工作均十分順暢。

106. 伍月蘭議員不滿部門指因為無人投訴加上沒有即時危險，所以並未發信要求店舖清拆僭建物。她認為發信只是簡單程序，部門不應坐視情況惡化。

10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僭建物霸佔行人路空間，希望部門認真處理問題，回應居民訴求；(ii)明白政策所限，不能在街上放置大型垃圾桶，但希望署方能承諾派員於晚上清理「包頭」垃圾。

108.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加強執法，並要求承辦商於晚上十一時左右加強清理「包頭」垃圾。

109. 陳偉明主席總結表示，請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跟進委員就處理兼善里內僭建物和雜物的意見，並於會後與當區區議員討論加強有關行動。如有需要，可再於環衛會討論。

110. 覃德誠議員查詢屋宇署會否研究有關行動的細節。

111. 黃慧雯女士回應表示：

(i) 兼善里的僭建物以簷篷為主，根據署方現時執法政策，簷篷屬「適意設施」，只要伸展闊度不超過2.5米，署方會予以容忍。因此，即使署方向超過2.5米的簷篷發出命令，店舖亦只會把簷篷縮小而非拆除。

(ii) 署方會於會後跟進僭建物問題。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渠務署、路政署、海關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野鳥及家禽市場搬遷等問題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43-150/17)

112. 陳偉明主席請委員參閱有關部門提交的文件。

11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雖然食環署與警方在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針對二手電器回收活動進行多次行動，但情況未有改善；(ii)由於擺放在道路上的二手電器或會釋放有毒物質，建議食環署聯同警方、民政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等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處理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的二手電器阻街問題；(iii)二手回收活動經常在深夜產生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過去三星期他每天均在傍晚報警，舉報二手回收活動，上星期更七次報警求助，但警方只有一次回覆處理結果，質疑警方及相關部門是否無意解決該處的二手電器阻街問題；(iv)要求警方在每次環衛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回覆，交代上述街道二手電器阻街的清理情況。

114.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關注發祥街、順寧道和廣利道的滅鼠問題。過去一年，上述地區(包括李鄭屋邨)一帶的鼠患問題惡化，查詢當局有否針對性的執法和滅鼠行動；(ii)發祥街、順寧道和北河街市政大廈一帶均為重點小區，但署方並沒有增加巡視次數，反而頻密巡查其他小區，請署方解釋原因。

115. 吳美議員表示有一部車輛被非法棄置於大窩坪的行人路數個月，阻礙食環署人員清潔街道。她質疑為何警方既不發出告票，也不拖走車輛，並查詢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這類個案。

116.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食環署匯報荔枝角道和菜市場外的發泡膠箱堆積問題及相關數字；(ii)不少居民均十分關注家禽批發市場的搬遷事宜，惟新批發市場的選址至今仍未落實，需要進一步研究。她要求當局定出具體時間表，讓居民得知何時落實新選址和進行搬遷。

11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食衛局或有關部門應明確交代家禽批發市場的搬遷時間表，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跟進；(ii)有關用地已劃作休憩空間，故康文署應開始研究該處的休憩設施，不應待土地交還後才進行研究。

118. 陳龍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環保署在九月只有一宗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檢控個案；至於路政署則在八月和九月分別收到104宗和128宗投訴，數目有上升趨勢；(ii)他曾視察南昌街、大埔道和長沙灣道一帶，發現有18個地點有棄置廢料，情況嚴重，不少黑點清理後又再有人傾倒泥頭，希望署方加大執法力度；(iii)他稍後會向署方提交信件。

119.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先前的會議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答應會檢驗鳥糞樣本是否有腦膜炎雙球菌，但至今仍未有行動，希望委員會能去信署方，跟進有關事宜；(ii)最近元州邨有老鼠出沒，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滅鼠工作。

120. 陳穎欣議員提出福華街至白楊街一帶棄置垃圾的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加派人員，定期巡查和清理，不要待有投訴或出現問題才處理。

121. 姚佑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的檢控數字每月均有輕微變動，平均每月約有一至三宗。
- (ii) 由於資源所限，署方會在屋宇署發出驗樓及驗窗通知後，才派員到有關樓宇派發宣傳單張和勸喻信。署方在九月份沒有發出勸喻信，是因為沒有發現該部門發出新的驗樓及驗窗通知。

122.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最近曾在發祥街一帶進行小區滅鼠工作，而署方的巡視和滅鼠次數，則會按有關地點的鼠患情況和投訴數目而定。

- (ii) 署方在發祥街、順寧道和廣利道一帶過百個地點放置毒餌，所消滅的老鼠數目亦屬最多。
- (iii) 即使沒有投訴，署方的滅鼠工作仍會定期進行，若有公屋居民投訴出現鼠患問題，署方會和房屋署合作，派員舉行講座，向居民講解如何防治鼠患。
- (iv) 歲晚清潔行動快將展開，署方會加設臨時垃圾收集站，並加強清理和宣傳工作。
- (v) 至於菜市場一帶發泡膠箱堆積的問題，署方會勸喻商戶盡快處理，若發現有膠箱長時間擺放在行人路上，會加以清理，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 (vi) 福榮街是非法棄置垃圾和建築廢料的黑點，署方已安排便衣人員加強巡查，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

123. 黃美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委員提到海壇街及醫局街的二手電器阻街問題嚴重，但即使報警求助，警方卻沒有派員到場處理。她指出若負責該呔份的警員正在處理其他案件，總區控制中心未必會調派鄰呔的警員處理問題，須待該呔份的警員處理緊急案件後才能跟進。
- (ii) 如有需要，警方可於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二手電器回收活動的行動數據。
- (iii) 警方在收到棄置車輛的舉報後，便會在車上張貼通告，請車主在72小時內將車移走。若車輛在限期後仍未移走，警方便會在查證車輛並非失車後，書面通知請地政總署安排拖車。有關委員提及的棄置車輛，警方已按上述程序處理，並已通知地政總署把車拖走。

124. 周毅光先生回應表示，地政總署會處理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包括私家車和電單車，有關委員提到在大窩坪的棄置車輛，署方會於會後派員了解情況和跟進處理。

12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環署及環保署未有就海壇街及醫局街二手電器回收問題作出回應；(ii)民政處過去曾與部分二手電器回收商會面，查詢有關事宜的進展。

12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請漁護署解釋為何沒有履行承諾，檢驗鳥糞樣本是否有腦膜炎雙球菌；(ii)讚揚食環署在處理環境衛生問題方面極具效率，並請署方除了清理外，亦加強檢控餵飼野鴿的人士。

12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大窩坪的棄置車輛至今仍未處理，而她在十一月九日到該處拍照時，又發現再有另一部棄置車輛，質疑警方沒有妥善跟進；(ii)要求地政總署把車輛移走，擔心車輛被棄置於斜路上，會對市民構成危險。

128. 江貴生議員關注鼠患問題，他明白食環署已做了大量工作，但認為棄丟垃圾及老鼠出沒的時間多在晚上十時過後，查詢食環署能否調查鼠患源頭，加大力度處理問題。

129.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明白發泡膠箱會回收再用，不能當成垃圾，加上該處位於路邊，無法當作店舖阻街處理，但仍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巡邏，改善有關情況；(ii)查詢環保署是否有長遠方法，改善回收業的運作情況，避免二手物品四處堆積。

130. 譚國僑議員查詢收集屋邨大型垃圾的次數是否固定，並希望了解有關的機制。

13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回應如下：

- (i) 由於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恆常匯報處理二手電器回收的執法數字及進展，食環署、警方及民政處已把有

關資料臚列在文件145/17的第六項，請各委員參閱。

- (ii) 針對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二手電器回收對居民產生滋擾的問題，民政處過去曾協調進行聯合行動，但形式以宣傳教育為主，鑑於居民過去兩年對問題愈趨關注，各部門已加強執法。
- (iii) 民政處在二零一六年五月曾安排相關部門與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約十多名二手電器回收商會面，會上除要求商戶自律和合作，把營運的滋擾及噪音降至最低外，亦強調當局會加強執法。
- (iv) 商戶在會上要求相關部門長遠加強對回收業的支援，包括物色合適的營運地點。與會的部門備悉有關意見。
- (v) 民政處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再次發信呼籲相關商戶自律，警方及食環署其後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執法。
- (vi) 九龍西的立法會議員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亦曾到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視察，有個別議員當時向部門反映商戶的困難，希望相關政策局長遠能為他們提供較理想的位置，讓他們能營運下去。與會的環保署代表已作出回應及跟進，相信署方會與回收商戶作進一步溝通，了解他們對另覓地點的要求及意願。

132. 姚佑民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從與九龍西的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後，環保署正與地政處及規劃署了解區內是否有合適地方，可供二手電器回收商租用及裝卸貨物，並會適時聯同相關部門與區內回收商溝通。
- (ii) 關於二手電器會否釋放有毒物質的問題，署方已派員巡查有關的回收工作，惟未有發現違反《廢物處

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情況。

133. 黎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針對海壇街及醫局街一帶的二手電器回收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除了提供清掃服務外，亦會於阻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上貼上通知書，要求物主移走，否則會將有關物品移走及扣押。
- (ii) 署方會繼續與警方在上址進行每月兩至三次聯合行動，清理阻街物品。
- (iii) 署方會不分晝夜，派遣便衣人員突擊巡查非法棄置垃圾的黑點，向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v) 署方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的專家會針對鼠患問題持續的地點，深入調查成因，改善防治老鼠的方法和檢討成效。
- (v) 一般而言，署方每日會清理屋邨的家居垃圾一次，但大型廢物對環境衛生影響相對地低，署方會因應實際需要來安排清理工作，務求善用資源，故各屋邨收集垃圾的次數和數量有所不同。

134. 蕭劍光先生回應表示，關於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搬遷問題，由於業界認為虎地拗的選址較為偏遠，擔心會增加運輸成本，故局方和漁護署現正考慮其他選址，並會繼續聆聽業界意見和需要。

135. 楊如珊小姐回應表示，關於腦膜炎雙球菌的問題，署方今年五月十九日已書面回覆區議會，指出只要做足預防措施，例如佩戴手套和口罩，已能預防感染。

136. 侯鎮球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明白署方已盡力解決海壇街及醫局街的二手電器阻街問題，但取締有關活動具一定難

度，建議加強巡查以收阻嚇之用；(ii)欣賞食環署改善垃圾桶的設計，令拾荒者無法把垃圾倒出，並派員定期清理，令附近環境保持整潔。

137.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提出腦膜炎雙球菌的問題，是因為早前元州邨的居民曾投訴野鴿為患，擔心鴿糞可能帶菌，漁護署的回應未能釋除居民疑慮；(ii)他只是要求署方檢驗鴿糞是否帶菌，不明白當中有何難處。

138. 鄒穎恒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部門正視家禽批發市場的問題，查詢漁護署是否已有其他選址，並希望署方能聆聽業界的意見和關注的問題；(ii)請署方表明何時才能提供搬遷時間表。

139. 蕭劍光先生回應如下：

- (i) 局方和署方暫時未有確實的搬遷時間表。
- (ii) 至於選址方面，除了上水虎地拗外，署方會研究其他地點，並會與局方、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商討周邊問題，也要諮詢相關區議會，暫時未有定論。

140. 梁偉耀獸醫師回應如下：

- (i) 委員關注鴿糞所帶的鏈球菌正確名稱應為隱球菌，存在於土壤和一般環境中，但即使在鴿糞內驗出帶有這種真菌，外國研究及文獻均指出人類感染的機會甚微，市民處理鴿糞時只要佩戴口罩和手套即可。
- (ii) 署方對檢驗鴿糞中是否有隱球菌一事有保留，惟若議會提出強烈要求，署方可再作研究。

141. 陳偉明主席表示：(i)請漁護署檢驗鴿糞，如有需要，會請秘書處正式提出要求；(ii)若搬遷家禽批發市場方面有新建

議或時間表，請署方盡快提供；(iii)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八份報告。

[會後補註：漁護署表示，經考慮後，署方不會就鴿糞中是否有隱球菌作出檢驗。]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117/17)

142. 陳偉明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14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4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